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發展中心實習辦法

92.03.12 中心會議訂定

一、實習目標

- 1.增進實習諮商師對學校輔導工作運作之了解。
- 2.提昇實習諮商師個別與團體諮商能力。
- 3.提昇實習諮商師推展學校輔導工作的能力。

二、實習內容

實習內容以下列各項為原則，但個別實習諮商師的具體實習內容與進程，由學生發展中心主任、機構督導和實習諮商師共同訂定。

- 1.個別諮商（半時實習每週至少3人次，全時實習每週至少8人次）（碩士班實習諮商師經督導同意可將個別心理測驗解釋人次計入）。
- 2.團體諮商（每個團體原則上6至12次團體聚會，每次90-100分鐘。半時實習以帶一個團體為原則，總共至少帶12小時；全時實習以帶兩個團體為原則，總共至少帶24小時；碩士班實習諮商師經督導同意可將團體輔導時數計入）。
- 3.團體輔導（含班級輔導、義工訓練等，進行方式可為小組討論、讀書會、影片討論等）。
- 4.心理評量。
- 5.輔導諮詢。
- 6.心理衛生資料之編纂。
- 7.輔導方案之設計。
- 8.其他輔導行政與輔導推廣工作。
- 9.督導。

三、申請與審核

- 1.本中心每學期至多得接受6名碩士班研究生之全時實習，半時實習最短一個學期（18週），全時實習最短10個月。特殊情況另議。
- 2.欲至本中心實習者須依據本校訂定期程提出申請，本中心有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力，以維護本中心之服務品質，並保障本中心求助同學之權益。
- 3.本中心將視需要邀請專家審核實習申請案件，必要時得安排口試或其他甄選方式。

四、倫理守則

- 1.至本中心實習之研究生須嚴格遵守台灣輔導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及本中心實習心理諮商師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 2.實習諮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必須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
- 3.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但如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

五、實習時間

- 1.半時實習，每週固定值班 8 小時，放假日另擇日補班。團體諮商另擇適當時間進行。
- 2.全時實習，每週固定值班 4 天，每天 8 小時，逢例假日不必補班；如於值班時間之外進行團體諮商可補休。

六、機構督導

本中心會為實習諮商師指派特定督導。

- 1.個別督導：於每週固定一個時段進行，做實習狀況之檢核與輔導諮商之督導，以每週固定值班時間的最後 50 分鐘為佳。
- 2.團體督導：會同中心專任工作人員共同進行，每月一次，每次 4 小時，1 小時進行團體行政督導，檢核實習情形及相關議題，3 小時做專業進修(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專題討論等)，專業進修部份亦開放給兼任諮商師自由參與。

七、實習記錄

實習期間得隨工作內容及進度撰寫下列記錄：

- 1.實習工作日誌（每週第一次值班前）
- 2.個別諮商記錄表（每次晤談後）
- 3.個別諮商能力評量表與個別諮商自評表（每個月團體督導前）
- 4.團體設計方案（每次團體招募前）
- 5.團體諮商記錄表（每次團體聚會後）
- 6.團體諮商能力評量表（每隔 3、4 次團體聚會後）
- 7.班級輔導方案（每次班級輔導前）
- 8.期末總心得報告（每學期最後一週）

八、實習津貼

實習期間不支領津貼。

九、本辦法由中心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